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公告》(临 2016—001),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尚待讨论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 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2)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06)。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年2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20)。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讨论研究中。因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